

河南省2010年音乐类专业省统考个体测试考生须知 高考频道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2\\_B3\\_E5\\_8D\\_97\\_E7\\_9C\\_812\\_c65\\_6460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7_9C_812_c65_646083.htm) (1) 考生凭《河南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省统考专业准考证》、本人身份证按规定的分批时间到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（登封市崇高路8号）报名，交纳报名费，于报名当天17：30前在1号楼大厅查询考试分组时间，按照公布的分组时间第二天准时考试。(2) 考试时考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备考室，并携带乐器、曲谱（五线谱）、服装（舞蹈考生测试基本功时须穿练功服）、舞曲音乐磁带（DVD、CD等）、一支钢笔或圆珠笔。(3) 在备考室做好考前准备，调好乐器，换好服装，试听舞曲及音乐DVD、CD，将磁带调整到位。(4) 每批考试前有三点点名：第一次在备考室点名分组，每组10人；第二次点名考生抽号决定自己的进场考试顺序；第三次在进场应试前，未到者取消考试资格，不得补考。(5) 每位考生应按要求分别进入主科考场和视唱考场应试。考生进入考场内立即应试，考完后迅速退场。收到两张成绩通知单的考生，考试即告结束，携带好考试用品，立即离开考场。(6) 声乐考试不允许用录音伴奏（除通俗唱法），不准自带伴奏人员入场，如需钢琴伴奏，应交纳伴奏费。舞蹈考试自带舞曲DVD、CD、磁带。(7) 视唱考试考生先抽取视唱试题在考场内准备，不得将试题带离考场。器乐考试只允许演奏一种乐器。(8) 所有考生只能报名考试一次，不得重报重考。(9) 考生不得将任何通讯工具带入考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(10) 对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，按照教育部

年度招生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将其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。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 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